

附件 4

招贤矿业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考核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招贤矿业公司大气污染治理，保护人体健康，维护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陕西省大气污染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招贤矿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气污染是指锅炉烟气，物料堆放、货物运输、道路清洁、工程施工等活动中产生的粉尘，煤炭、煤矸石自燃产生的废气等对空气造成的污染。

第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遵循“谁污染谁治理、谁主管谁负责、谁的业务谁负责、谁的属地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源头控制、防治结合、综合治理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招贤矿业各单位及在全矿工广范围内进行经营、生产、施工的外委单位。

第五条 责任划分及责任区管理

（一）各单位责任区根据后勤部下发的环境卫生区范围界定，各单位负责本单位责任区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。

（二）调度所负责临时矸石大棚到排矸场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。

（三）后勤部负责矿区内道路及作业区道路清扫和洒水降尘工作。

（四）销售部负责污水处理厂以西，煤泥大棚以南，在矿西门区域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。

（五）各单位责任区内的裸露地面应进行覆盖或绿化。

(六) 地面生产系统运行时应确保配套的除尘、收尘设施和喷雾装置正常运行。

(七) 各单位尽量避免大风天气进行破碎、装卸、运输、排矸等易扬尘的作业。

(八) 各部门辖区必须保持地面干净整洁，路面不得有积尘，物料露天堆放必须覆盖严实。

(九) 因管理不到位而造成扬尘污染的，发现一次考核责任部门责任人 100-200 元。

第六条 锅炉、旱烟等烟气的治理

(一) 锅炉运行期间要做好布袋除尘器和脱硫脱硝装置的监督管理和维护、保养和运行工作，确保这些环保设施运行良好，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记录台账（脱硫脱硝加药记录、布袋除尘器使用记录、维护巡检记录及交接班记录等），台账要记录清晰，准确真实，不得随意涂改。

(二) 锅炉操作工每班对循环液用 PH 试纸进行检测。循环液 PH 必须大于 8，当 PH 值接近于 8 时要及时向循环液加碱，并做好检测时间、PH 值、加碱量和加碱时间做好记录。

(三) 锅炉烟气必须经除尘、脱硫脱硝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。

(四) 电焊作业时，必须开启焊接烟气净化装置。

(五) 建立焊接烟气净化装置、喷漆装置等的运行记录和维保记录。

(六)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停运、闲置和拆除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和装置。

(七) 违反以上规定造成大气污染或排放烟气超标的，考核维保单位 500-2000 元/次，考核项目负责部门责任人 100-500 元/次。

第七条 各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管理规定

(一) 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、密闭的硬质围挡，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.0 米。

(二) 施工工地出入口、主要道路、加工作业区路面应当采取硬化处理措施。

(三) 重污染预警天气，不得进行矸石土方挖填、转运和建筑物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。

(四) 施工场地出口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，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场地。

(五) 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的，应当采取围挡、遮盖等防尘措施。

(六) 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，应当设置相应的泥浆池、泥浆沟，确保泥浆不外溢，废浆应当密闭运输。

(七) 施工作业时，尽量不使用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；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，应提前在征迁环保部进行备案。

(八) 堆放砂石、水泥或者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，应当密闭存放或者采取覆盖等措施。

(九) 施工材料及垃圾禁止随意抛撒。

(十) 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它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时，必须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，如覆盖、设置围挡、喷淋洒

水等。

(十一) 违反以上规定造成工地场区范围及周边大气污染的, 发现一次考核施工单位 500-2000 元, 考核项目负责人 200 元。

第八条 吸尘车、洒水车辆使用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

(一) 后勤部应制定内部吸尘和洒水车辆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。

(二) 吸尘车、洒水车驾驶员信息需报征迁环保部备案。

(三) 后勤部每天对矿区道路清扫洒水 1 到 2 次, 夏季适当增加次数, 确保道路路面清洁干净, 无扬尘。洒水车作业要填写洒水台账, 洒水台账要记录洒水时间、洒水路线。

(四) 洒水车取水点设在污水处理厂, 严禁私自取用新鲜生活用水。

(五) 污水处理厂应建立加水台账, 安装加水计量设施, 如实填写加水时间、加水量并签字确认。

(六) 吸尘、洒水作业前, 驾驶员需检查车辆的安全性能, 按时进行保养, 并做好记录。

(七) 吸尘车、洒水车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及时进行维修, 同时报告征迁环保部备案。

(八) 干燥、大风扬尘或重污染预警天气, 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。雨天及气温低于零摄氏度以下的, 不用洒水。

(九) 上级环保部门检查时, 吸尘车、洒水车由征迁环保部统一调度指挥。

(十) 违反以上管理规定的, 考核相关单位负责人和责

任人 100-200 元/次。

（十一）征迁环保部不定期对吸尘车和洒水车的清扫、洒水频次进行抽查，同时对现场扬尘污染治理效果进行检查考核。

第九条 车辆拉运规定

（一）拉运煤炭、煤泥、煤矸石、水泥、黄沙等运输车辆未按环保要求苫盖篷布的，对相应的管理部门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按照每辆车考核 100 元。

（二）拉运煤炭、煤泥、煤矸石、水泥、黄沙等运输车辆严格按照交通、环保部门要求装车，严禁超载。运输车辆应手续齐全，车况良好，出矿前必须冲洗且沿途不得抛撒。违反者发现一次考核责任单位责任人及直接责任人 100-200 元。